

訴願人 郭福榮

訴願人因刑事執行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執字第 4737 號執行命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定有明文，故訴願人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如有爭執，自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 二、緣訴願人稱其因詐欺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沙簡字第 468 號案件判處拘役 4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一日，案經訴願人提起上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簡上字第 510 號案件審理，尚未確定，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 106 年度執字第 4737 號案件傳喚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到案執行，訴願人認該署顯有違失，爰提起訴願。
- 三、查訴願人所涉之詐欺案件，雖上訴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合議庭，惟訴願人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當庭撤回上訴，有撤回上訴狀在卷

可稽，是該案於訴願人撤回上訴時即已確定，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乃依法傳喚訴願人到案執行。又訴願人上開訴願內容，係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命令不服，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規定，向原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